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强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光大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康强电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及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；查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资料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；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。

二、康强电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

公司为规范管理，避免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害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，主要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康强电子的内部控制体系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，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，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，同时明确界定公司内部各部门、岗位的目标、职责和权限，设立审计管理中心，确保各部门、岗位之间相互制衡、相互监督。

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，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%；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：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资金、采购、资产、销售、生产、储运、财务管理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系统建设、内外部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内容；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：合同管理、资金、关联交易、担保等内容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风险评估

公司确立了评估风险的标准，设定控制目标，在公司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确定公司层面重大风险，并制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。

（四）控制活动

公司针对自身业务和管理实际情况，建立了适合自身的业务流程体系框架。确保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能够有效实施，并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融合。通过编制流程体系文件来描述业务流程控制现状，并分析流程控制目标以及风险，通过和业务流程的控制措施进行匹配，判断控制措施的合理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，寻找控制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。对内部控制关注重点采取以下控制措施：

1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

公司贯彻“责任分离、相互制约、不相容岗位分离”的原则，通过岗位职责分工，流程控制、定期复查等必要程序，对人力资源、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。

2、授权审批

公司对业务活动的权限，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，在职能部门、下属单位之间有所划分；根据业务活动的重要性程度，按不同层次进行审批。通过对岗位职责描述的规范、完善，明确各个岗位的任职条件及在处理有关业务时所具备的权限。

3、会计系统控制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涵盖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关联交易、会计核算、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等统一的会计政策。公司编制了岗位说明，以明确岗位任职资质和相关权责。在会计记账、结账、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批、财务报表分析和预算管理等流程设置了合理的分工和控制，以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。

4、财产保护控制

公司对财产安全设置了相关的政策、流程和控制措施。实施定期盘点制度、对账等方式确保财产的安全和记录的完整与真实。同时，制定了财产使用和处置的授权程序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规定。

5、运营分析控制

针对公司在运营中出现的问题，公司定期对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审核和监督，对发生的新问题、新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，以保证企业正常、有序、稳定运营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监督

为了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，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，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，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，负责日常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并就检查监督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汇报。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检查的组织构架、职责权限、内容、程序方法、沟通方式、问题的整改与跟进等。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一套内部控制体系文件，以预防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就内部控制缺陷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方案。

四、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措施

1、继续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和学习。

2、加强公司现有风险评估机制中对风险识别方法、风险预警制度和危机处理机制的建设。在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应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、报告、处理的程序和时限，加强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3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、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。加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信息、重大投资项目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计力度，规范高风险业务的操作流程，加强经济效益审计。同时，还要积极

探索和实践监督体系，建立监督工作分工责任区制度，把监督网络延伸至各个层面。

4、重点加强对公司内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审计监督、检查能力，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，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通过培训、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、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，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，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。

5、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充分保障内控建设和资源投入，确保内部规范实施工作的稳妥推进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。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，及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

五、光大证券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康强电子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，公司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。

光大证券对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于荟楠

王 理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月 日